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LE THI HOA (中文名：黎氏花)

訴訟代理人 武黃燕

被告 興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塗家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67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原告對被告楊家泓起訴部分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，毋庸併予移送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徐啓惟

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秀香